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电话和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斐先生、独立董事牛强先生、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3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111名激励对象270.5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，增加以下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关兴西路与关兴北路交汇处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，4-5层；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层、21层；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（创想大厦）大厦（工业区）2栋38层，39层，41层4107，42层4202-4204。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并对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肖雅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